

# 襄垣县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由县司法局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通过襄垣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xiangyuan.gov.cn/>）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。地址：襄垣县新建东街295号，邮编：046200，联系电话：0355-7224217，传真：0355-7224217，电子邮箱：xyxsfbjbg@126.com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县司法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05条。其中：组织机构4条，工作信息（计划总结3条、工作动态4条、通知公告24条）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25条，财政信息0条，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40条，依法行政4条，权责清单0条，年度报告1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征求意见、拟办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工作程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在上级信息部门精心指导下，县司法局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流程，从政治、法律、政策、保密、文字、舆情六个方面加强审核。一是由信息编辑人员负责，对信息内容进行初审，把好语言文字关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病句等低级错误；二是由股室负责人负责，对信息内容进行复审，把好事实依据关，对稿件的发布依据、公文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，同时注意对字、词、句进行审核；三是由单位主要领导或指定分管领导负责，对信息内容进行终审，把好政治导向关，确保稿件的政治导向正确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，并对可能产生的社会效应作出预判，决定是否公开发布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县司法局的信息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面、集中、统一对外公布，现信息公开平台共包含部门信息公开目录（公开指南、公开规定、公开目录、年度报告）、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两个栏目，其中公开目录包括机构概况、工作信息（公共法律服务领域里包括（法治宣传、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查询服务、法律咨询服务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）、财政信息、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、财政信息、依法行政、权责清单）两个板块。及时解读发布重要政策文件，让群众第一时间分享政府的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；加强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公共法律服务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方面，及时公开关键信息，回应民众需求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县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王晋峰局长担任组长，三级主任科员倪丽蓉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股室、各司法所负责人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明确张良为办公室负责人，荣欢为承办人。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专题研究相关工作，特殊情形下可以在主要领导安排下召开会议，及时处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查漏补缺，完善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科学、有序、规范运行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时效性不足，存在部分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更新发布，有关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。二是公开规范性不高，部分信息缺乏必要的解读和说明，公开的审核流程和质量控制不够完善。三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理解掌握不深不透，缺少必要的业务培训学习。

下一步，县司法局将进一步提高公开时效性，加大政策解读说明，严格审核流程，加强人员学习培训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县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，严格按相关制度规范运行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襄垣县司法局

2026年1月13日